

#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5〕47号

##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129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837 万元，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

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三、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金融帮扶、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等项目，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及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请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此页无正文)

---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麟游县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37	年度资金总额:	1837	
	其中: 财政拨款	1837	其中: 财政拨款	183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金融帮扶、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等项目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保障到户到村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及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	1837	10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	7	10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	1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	≤30	1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5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